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598号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2026）粤0783民初5598号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559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43408.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本金43408.65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5%计算）给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12.75元（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132.76元），由被告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32.7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912.75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